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不予批准《中山市安融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产燃气阀门 650 吨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通知

中（黄）环建表（2025）0064 号

中山市安融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报来的《中山市安融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产燃气阀门 650 吨新建项目（以下简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相关资料收悉。经审核，《报告表》存在以下问题：

一、污染源源强核算内容不全，核算方法或者结果错误：
1) 报告表遗漏识别铝锭熔融的废气污染物源强核算；2) 报告表采用浇铸废气污染物沉降后的排放量作为进入废气收集装置的源强核算不合理，导致源强核算结果错误。

二、其他问题：1) 浇铸废气取《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33-37，431-434 机械行业系数手册”中的颗粒物产生系数 1.99 千克/吨-产品的适用性需进一步核实；2) 浇铸废气污染物采取集气罩收集效率取值 78.3%的依据不充分。

鉴于报告表存在以上问题，且报告存在粗制滥造、多处前后不一等问题，报告表的评价内容尚不足以支持环评结论，项目环境可行性需重新论证。

根据法律规定，你司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的

权利。你司如不服本通知的决定，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有关规定，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山市人民政府或广东省生态环境厅提出行政复议；也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有关规定，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 6 个月内向中山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2025 年 09 月 17 日